

## 台灣語言學學會終身成就獎頒獎辦法

2005/11/26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訂定

2007/10/20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

2017/11/25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台灣語言學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表彰對語言學研究之科學發展，或對台灣語言學研究之國際能見度有卓越貢獻之學者，特設立終身成就獎。
- 二、終身成就獎為本學會頒發之最高榮譽，每年頒發一名；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得獎人頒發紀念獎座一座，並為本學會之榮譽會員。
- 三、台灣語言學學會終身成就獎之英文名稱為：LST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。
- 四、終身成就獎候選人由以下兩種來源，以「保密」方式於每年六月底前向本學會理事長推薦之：
  - (一) 由本學會理事或監事推薦。
  - (二) 由台灣各語言學相關機構學術主管推薦。
- 五、本學會每年就該年度所有被推薦人選成立提名委員會，委員三至五人。本學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理事長推薦四至八人交由監事會揀選後，延聘二至四名會員擔任之。
- 六、提名委員會就該年度所有被推薦人選，進行秘密討論後至多提名一人。
- 七、終身成就獎之得獎人，由本學會理事會就討論結果對被提名人進行共識決。議決後應於會員大會前公告得獎人姓名，並於會員大會中頒獎。
- 八、本辦法由台灣語言學學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